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公章）：**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菊梅**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奇台县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州党机编办〔2020〕50号），我单位主要职能包括：认真贯彻检查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等，2023年为履行我单位职能，我单位按照《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2号）文件，要求实施2023年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资金，以弥补项目经费不足，保障办案人员的培训、劳务费等，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提升我院的服务水平。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计划165.00万元用于维修改造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修缮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不低于95.00%。  
项目的实施根据奇台县检察院办公区域实际情况，对办公大楼楼顶、院内台阶进行维修，更换楼道暖气片和电路老化线，为我院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95.00%以上。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党财【2023】1号）开展此项目。首先根据下达预算数申报项目库、经昌吉州财政局审核做好预算批复申报、并成立项目小组进行项目开展计划、联系第三方维修及改造人员开展政府采购，后而进行项目审议、签订合同、维修开展、项目维修完成验收、做好财务竣工结算，确保项目开展的合法依规性。  
本项目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一是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是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是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是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是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是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是对于履职过程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编制人数为38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37人、工勤1人。实有在职人数36人，其中：行政在职35人、工勤1人。离退休人员3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3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6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165.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65.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3.19万元，预算执行率44.36%。结余资金91.81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维修费用35.37万元、改造费用37.8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奇台县检察院办公区域实际情况，奇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对办公大楼楼顶、院内台阶进行维修，更换楼道暖气片和电路老化线，为我院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计划165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等于1个；政府采购设备率控制在95%以上；项目资金支付率控制在95%以上；维修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5%；修缮计划工作完成率大于等于90%。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个”；  
②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修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③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资金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8.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张玉祥（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潘峰、汪振江、（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柴璐（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日-3月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单位干警。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单位干警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52人，共发放问卷52份，最终收回52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6-3月2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项目数量、修缮验收合格等产出目标，发挥了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  
1.项目开展过程中协商维修细节有所欠缺，未能完全考虑各种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例如第三方维修公司是否具备签订政府采购系统手续能力。  
2.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之间配合度有待提高，存在产生权责不清问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1.09%。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0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4个，得分率85.37%；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2.9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奇台县人民检察院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50209维修（护）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党财【2023】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奇台县检察院办公区域实际情况，奇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对办公大楼楼顶、院内台阶进行维修，更换楼道暖气片和电路老化线，为我院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计划165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等于1个；政府采购设备率控制在95%以上；项目资金支付率控制在95%以上；维修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5%；修缮计划工作完成率大于等于90%。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通过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冬季办公场所冷冻困难。对办公大楼楼顶、院内台阶进行维修，更换楼道暖气片和电路老化线，为我院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该项目的实施促进改善了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编制项目预算且经财政批复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维修暖气、楼顶、台阶，项目实际内容为对办公大楼楼顶、院内台阶进行维修，更换楼道暖气片和电路老化线，为我院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预算申请与《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65.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维修费100.00万元，改造费用65.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党财【202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5.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6.22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65.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65.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5.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65.00/165.0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3.1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73.19/165.00）\*100.00%=44.36%。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44.36%\*5.00=2.2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2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奇台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奇台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奇台县人民检察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奇台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奇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张玉祥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杨菊梅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许诚仁、潘峰、汪振江、柴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7.87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4.36%”，指标完成率为46.69%。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7分。  
“修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付资金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8.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4.36%”，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改善办公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干警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65.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6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3.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4.36%。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1.09%。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46.73%。主要偏差原因是：单位2023年开展3个项目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总支出金额为73.19，但节约项目成本91.81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形成偏差主要是资金成本支出的减少。**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预算管理各环节全过程横向对接各级所有部门，确保维修项目实施到位，避免漏缺维修。  
2.项目领导小组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抓紧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1.项目开展过程中协商维修细节有所欠缺，未能完全考虑各种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例如小型维修团队无法走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合同签订、验收。  
问题原因：政府采购程序和系统在社会小型工商团体中覆盖面不全，未全面普及政采系统。  
2.全年预算数为16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3.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4.36%。  
问题原因：根据批复项目资金已顺利开展项目并全部验收合格完毕，无需再继续开展维修项目使用资金，节约项目成本91.80万元。**

**七、有关建议**

**1.工程开展前期细致对接第三方工程队，确保第三方符合政采流程，可按照政府项目实施需要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验收工作，使政府采购系统在社会面覆盖更广泛。  
2.根据项目需求，对接第三方施工团队做好资金精准预算，确保资金申请不超额。**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